



数字化教学资源上网管理规定

为丰富学校的数字化学习资源，促进教学资源的共建共享，推广数字化学习资源在日常教学中的广泛应用，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一章 教学资源共享原则

第一条参加学校教务处或教务处组织申报的国家和上级部门举办的各类评审、评比、评奖等活动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均视为作者同意该教学资源上传校园网共享。

第二条经学校教务处组织申报立项的各类教育技术研究课题的研究成果，学校拥有将该项成果在校园网共享的权利。

第三条校级教育技术研究课题的成果版权归学校所有，学校有义务上网共享该研究成果。

第四条参加学校的教育技术成果评奖活动和电子教材制作比赛的参赛作品，均视为作者同意该教学资源上传校园网共享。

第五条与教务处合作研制的各类数字化教学资源，教务处拥有将该教学资源在校园网共享的权利。

第六条学校引进的数字化教学资源，教务处有上网共享该教学资源。

第七条教务处自制的数字化教学资源，需上网供全校师生共享使用。

第八条鼓励教师和各教研组将个人或单位所有的数字化教学资源上网供全校师生共享。

第二章 教学资源上网方式

第九条教务处保有的媒体素材，在学校网络教学应用系统建立学校公共媒体素材库，供全校共享使用。

第十条各教研组所有的媒体素材，在学校网络教学应用系统建立各教研组的媒体素材库，供全校师生共享。

第十一条教师个人所有的媒体素材，可在学校网络教学应用系统建立教师所任课程的媒体素材库，供教师和任课班级学生共享。

第十二条教务处保有的有完整结构的视、音频教材，上传学校 VOD 点播系统供全校师生共享。

第十三条教务处保有的讲授式网络课件，上传专用的服务器实现共享。



第十四条 教务处保有的网络课程（课件），课程教学资源库、上传教学网站服务器供全校共享。

第十五条 教师可向教务处申请上传具有完整结构的视、音频教材、讲授式网络课件、网络课程（课件）、课程教学资源库等教学资源到网络空间。

第十六条 学校电子教材制作比赛的参赛作品，由教务处在学校教育技术网站设立专门网络空间，供全校共享。

第十七条 在条件成熟时，将开设教学博客网站，提供教师个人的教学博客网络空间，开展师生教学交互活动。

第三章 教学资源上网共享办法

第十八条 媒体素材上传学校网络教学平台，执行《网络教学平台使用管理规定》，教师和一个教研组在申请到网络教学平台使用帐户后，经过培训，掌握网络教学平台使用办法之后，由教师或各教研组独自上传。

第十九条 教师或各教研组需要上传具有完整结构的视、音频教材、讲授式网络课件、网络课程（课件）、课程教学资源库等教学资源时，请到学校教育技术网站下载《数字化教学资源上网申请表》，经审批后，由教务处工作人员，在五个工作日内上传到相应网络空间，配置开通使用。并通过电子邮件告知网络地址。

第二十条 为保障网络服务器的安全，网络课程（课件）、课程教学资源库等可能含有计算机病毒、后门、木马等危害服务器安全程序的教学资源，需上传过渡服务器试运行后才能上传正式的服务器使用。

第四章 上网教学资源信息的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上网教学资源请执行《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技术规范》进行制作。

第二十二条 教师或各教研组提供上传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必须先进行查杀计算机病毒处理，保证上传文件不存在木马等病毒类的破坏服务器安全的程序。

第二十三条 凡不宜公开发表及国家有关法规禁止传播的各类信息（内部通知、通报、汇报材料、涉及政治或技术机密的材料等）一律不得上网。

第二十四条 教学资源包含 BBS、留言板、博客交互式模块，申请上传的教师或单位必须 24 小时监控，保障这些交互式模板不出现不良信息，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五条 教学资源中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对发布以上内容等不良信息的要严肃查处，直至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教务处如果发现上传的教学资源违反了上述规定，有权立即关闭该教学资源而无需事先通知资源提供者。

第二十七条 教学资源管理人员要严守机密，不得随意向外复制、拷贝、传播数字化教学资源，保护教学资源提供者的知识产权。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